**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服务指南**

**1、事项名称：**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登记

**2、事项类别：**行政审批事项

**3、办理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4、受理机构：**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审批机构：**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申请条件：**1.设立登记办理条件：（1）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名称市场主体只能登记一个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2）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3）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4）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外，市场主体的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实行认缴登记制，以人民币表示。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2.变更登记办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六 条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迁出地登记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移交市场主体档案材料。第二十八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涉及营业执照记载事项的，登记机关应当及时为市场主体换发营业执照。

3.注销登记办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的；（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五）受到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六）不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4.备案登记办理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下列事项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一）章程或者合伙协议；（二）经营期限或者合伙期限；（三）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认缴的出资数额，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六）参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家庭成员姓名；（七）市场主体登记联络员、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八）市场主体受益所有人信息；（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7、**申请材料：（一）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主管部门（出资人）加盖公章）。

3.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出资人（主管部门）为其他类型法人的,提交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5.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批准的或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及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

3.变更事项证明文件。◆变更企业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提交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的，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的，提交（1）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上级机关同意其受让的批准文件复印件。（2）企业原出资人（主管部门）与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签署的转让协议（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划转的可不提交）。（3）变动后出资人（主管部门）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变更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的，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名称变更证明；出资人（主管部门）更名后新的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以上各项涉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同时申请变更登记，按相应的提交材料规范提交相应的材料。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三）**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提交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备案事项涉及企业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企业章程的决定。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企业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出资人（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经营期限备案，提交出资人（主管部门）出具的更改经营期限的文件。◆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四）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3.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

4.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7.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五）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 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

3.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必须报经批准的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登记前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

**（六）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变更登记（备案）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变更事项证明。◆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分支机构隶属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企业名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福建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表。◆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同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须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办理变更登记的，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七）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1.《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2.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年）》（国市监注发〔2021〕17号）规定注销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4.被行政机关依法责令关闭的、该分支机构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提交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5.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8、办理流程：**审查——决定

**9、法定办理时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6个工作日

）；非公司企业法人备案（25个工作日）；非公司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备案（15个工作日）

**10、承诺办理时限：**即办

**11、发放证照情况：**营业执照（注销：登记通知书）

**12、补助标准：**无

**13、收费标准：**无

**14、收费依据：**无

**15、表格下载：**[http://zwfw.fujian.gov.cn/](http://gsj.fujian.gov.cn/)

**16、填表示例：**[http://zwfw.fujian.gov.cn/](http://gsj.fujian.gov.cn/)

**17、投诉电话：**12345

**18、咨询电话：**0598-8719031

**19、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夏令时（6月1日到9月30日）调整为下午：15:00-18:00）

**20、办公地址：**三明市宁化县万星广场1号楼政务服务中心大厅3层22号窗口

**21、乘车路线：**乘5、6、10路公交车至宁化政务服务中心站下，乘9路公交车至连岗小学站下，往速8酒店方向步行160米；乘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往万星广场方向步行600米。

**22、状态查询：**0598-8719031